

「輔仁大學教師聘任規則」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訂沿革：

98.09.10.98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 98.07.09.97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 97.06.12.96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 97.04.10.96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 97.01.24.96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 94.05.05.93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修正第十、十一、十六條條文)
 93.12.09.93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修正第四、五條條文)
 91.12.05.91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修正第四、七條條文)
 89.06.15.88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修正第三、四、五、六、七、九條條文，十二條以後有所增刪)
 88.03.11.87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修正第六、十二、十四條條文，十五條以後有所增刪)
 86.06.05.85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 81.80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 63.11.07.63 學年度第一三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 通過時間：52.07.01. 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

修正條文對照表：

修 正 條 文	原 條 文	說 明
<p>第十二條 專任教師不得在校外兼課或兼職，但有特別情形經相關單位先行徵得本校同意者不在此限，校外兼課每週不得超過四小時，並不得低於本校授課職等。 專任教師每週得超鐘點時數，校內外合計<u>四小時</u>，本校碩士在職專班、進修部鐘點時數另計，但每週授課總時數不得超過<u>十六小時</u>。 <u>兼任教師每週授課總時數以不超過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為原則。日夜合計不得超過十二小時。</u></p>	<p>第十二條 專任教師不得在校外兼課或兼職，但有特別情形經相關單位先行徵得本校同意者不在此限，校外兼課每週不得超過四小時，並不得低於本校授課職等。 專任教師每週得超鐘點時數，校內外合計八小時，本校碩士在職專班、進修部鐘點時數另計，但每週授課總時數不得超過二十小時。</p>	<p>因應課程結構調整，專任教師超鐘點由八小時改為四小時。授課總時數調整為十六小時。</p> <p>因應課程結構調整，及參考各校規範，新增對兼任教師授課時數之限制。</p>